2026年横林镇全媒体融合服务提升项目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闻宣传策划执行、特色素材深度挖掘、突发舆情监测引导、央媒省媒供稿推送、新媒体平台运营推广及专题宣传片制作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11）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新闻宣传服务

（1）电视媒体宣传

在常州地区主流电视新闻栏目开设专题专栏，每月一期主题报道，全年完成 12 期。报道内容聚焦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要求内容真实、角度新颖、制作精良。相关报道需在本地重点广播新闻栏目及主流新闻客户端同步刊发，形成多媒体联动传播效应。

（2）平面媒体宣传

在市级主流报纸发布整版形象宣传报道 1 次，全面展示区域发展成果。在报纸重要版面刊发重点报道 4 篇，深入报道区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要求报道具有深度和传播力，充分展现区域发展特色。

2. 视频制作服务

（1）系列短视频制作

全年制作 6 条系列短视频，每两月完成 1 期。短视频要求采用行进式访谈、创意剪辑等表现形式，聚焦产业发展、城镇建设、民生改善等主题。视频内容需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力求打造爆款产品，提升传播效果。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视频制作能力和成熟的传播渠道。

（2）视频质量要求

所有视频作品要求画面精美、立意新颖，分辨率达到 1080P 或以上标准。视频内容需具有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能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视频格式需适用于相应平台播放要求。

3. 新媒体传播服务

（1）深度图文报道

全年完成 5 篇高质量图文稿件，在市级主流新媒体平台推出。文章要求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全景展示区域发展新谋划、新举措，内容具有深度解读性和传播价值，面向政府、企业等受众群体，建立品牌权威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内容传播要求

加强新媒体平台联动，在主流新闻客户端优先推荐相关新闻内容。要求内容制作精良，传播效果显著，能够有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4. 公益宣传

(1)配合横林镇重大活动，做好公益宣传；(2)舆情引导；(3)向上发稿：向央视、省台、学习强国等推介横林镇先进做法和工作成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内容质量要求

所有宣传内容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紧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确保报道真实准确，角度新颖，制作精良，符合各发布平台的专业规范与审核标准。内容创作要求具有创新性和传播力。

2. 执行保障要求

乙方须配置专业服务团队，确保沟通顺畅、响应及时。关键节点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需保障约定媒体平台的发布资源与效果，并按期交付所有成品及素材。乙方需在本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设备。

3. 版权与合规要求

项目所使用字体、音乐、影像等元素须拥有合法版权或取得授权许可，杜绝任何侵权纠纷。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乙方配置专业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采编人员、创意策划、拍摄制作、后期剪辑等专业人员。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和项目经验，能够提供深度报道、创意方案、现场拍摄、后期制作全流程服务。团队核心成员需具备 2 年以上宣传服务经验，熟悉政务工作特点和要求。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新闻报道验收：按约定栏目、数量、平台进行验收，以实际刊发证明或发布链接为依据。

2. 视频作品验收：根据构图、色彩、画面质量、后期制作水平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验收，要求内容完整、画面精美、符合播出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新媒体内容验收：按约定数量、平台发布情况进行验收，内容需符合各平台发布标准，无重大表述错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